

罪  
惟  
錄

五  
二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三

隱逸列傳總論

可無出不得。不隱逸也。不以傳段。此似橋。然不橋。不橋。獨  
是其是。世口贈。欠兩處士。而一不真。淵明令彭澤六十日。  
是六十日。彭澤令也。非處士也。應以逸運外臣例之矣。  
若林君。漫則誠長介子之風者哉。且夫巢由之時。天子無  
天下之樂。為之臣者。擔水火。稼穡。最艱。不易勝任。故寧謝  
之。而後世物華。醉心一釋。便晚。實寬。而能葆其清素。掉  
頭。衡沁。較巢由更難。願逸運之與隱逸。似雖似。而寤寐不  
同。彼欲為勝國之遺逸。此但安康。儻之歌呼。有心與無心。

不<sub>0</sub>易也。然又<sub>0</sub>不能無辨。圭<sub>0</sub>狙<sub>0</sub>之<sub>0</sub>門<sub>0</sub>。往<sub>0</sub>如<sub>0</sub>水<sub>0</sub>蓬<sub>0</sub>藁<sub>0</sub>之<sub>0</sub>門<sub>0</sub>。往<sub>0</sub>如<sub>0</sub>市<sub>0</sub>。則<sub>0</sub>嘗<sub>0</sub>有<sub>0</sub>持<sub>0</sub>管<sub>0</sub>魏<sub>0</sub>之<sub>0</sub>隱<sub>0</sub>而<sub>0</sub>捷<sub>0</sub>也<sub>0</sub>。其<sub>0</sub>穎<sub>0</sub>之<sub>0</sub>名<sub>0</sub>自<sub>0</sub>廣<sub>0</sub>公<sub>0</sub>以<sub>0</sub>往<sub>0</sub>。至<sub>0</sub>于<sub>0</sub>太<sub>0</sub>白<sub>0</sub>山<sub>0</sub>人<sub>0</sub>咸<sub>0</sub>可<sub>0</sub>得<sub>0</sub>而<sub>0</sub>論<sub>0</sub>矣。

林隱逸列傳

吳宗元鄭澗陶宗儀鄭栢林希蔭

吳宗元字長卿浙江山陰人有孝行母病夢白衣神人謂

曰汝壽止此學孝為延一紀元末宣慰使辟宗元使受職

太息曰力田將母已知何以仕為就浦陽鄭義門請其家

範循行之及卒為服墓功總麻者千指

鄭淵字仲涵浙江浦江人師宋潛溪潛溪稱淵頗聞道侍

母病疽跪而進藥膝為生胝母復病渴以不得兩爪死遂

終身不食爪頗走人患難元季薦為書院山長不就國初

求賢有司請以贖辭

陶宗儀字九成浙江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第而棄去學古兼工書法。湖帥秦不華南臺御史且閻累辟皆不就。吳士誠議署軍諮不往。洪武初以人才薦病免。藝圃一區過半種菊。性喜獨酌。歌所自為詩。按掌大噉人莫測也。著說郛乙百卷。輯耕錄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鄭栢字林瑞浙江浦江人。隱居著書。蜀王聞其名不能致。曰清逸之士也。人以清逸處士稱之。所著有聖朝文纂。文章正宗。并續金華賢達傳。進德齋集。

林希蔭字耳民廣東揭陽人。通五經尤精於春秋。與潮士林厚相友善。永樂中俱以孝廉舉。希蔭獨不應。詔厚累官。

叅政希蔭家食自如。天順間，海寇蹂躪里大，書其門，抹先生廬。花一日泛舟遇賊，見衣冠偉整，知以為希蔭，謝去。族人訟，郡守呂希蔭質之涕泣曰：「不能化族黨，致訟希蔭，罪矣。」訟已。

論曰：國初中無所感，而井石隱。吾自其赴元，台知之。宗元淵篤孝友，守儀柏希蔭，皆大著述。子曰：「隱居以求其志，此之謂矣。」

此大之而味

小虎東表五景新時亦新會入景遊十日與公以茶其  
無石則味中無振鳴也其日其世大之味也

味也

公歸味中亦有新風之常也其下歸山者漢法皆命請畢  
味也一日之其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  
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其味也

張介福王寵邢參

張介福字子祺。自寧懷。從吳。少受許儂游。制行有幅。垂或  
斥。趨貧。不炫。具夾襦。或以犢絮遺之。不受。自以名。及養。不  
敢祿仕。穢介。必以礼。偽吳兵入其家。危坐。不為起。斫面。仆  
地。久之。甦。取冠戴之。坐自若。兵駭。以為鬼物。走。忘其祖  
父墓。則又見介福。別而坐。盧蓋。盈。藉散。士孩聞而欲殺之。不  
得。乃使其弟就債。誘以母。來亂。負負天福。魏之妻不受。病  
且死。謂其友曰。吾志慕古。未終萬一。惟無污王時。庶幾。凱  
王寵。吳人。工書。厚晉魏法。性雅。博記。游于蔡羽。所名。鶴  
起。為壽。言百後。不以之所進。善為失色。曰。使自汚傷。乃見

輕尚書顧璘推之為詩。與文徵明近。而格稍遜。愧。無  
所法用。恣於酒。而年。王世貞云。懷吾齋。齋最熱。心不耐咀嚼。

邢參字雨文。性湛然。好書。立士行。講授里中。昌穀清子皆  
與游。貧。居朝。亦竟不娶。獨居里中。以參性。崖異。不令

子弟執教。或大雪。累日。益無粒粟。兀坐如朽株。好友念之。叩門

入。參無慘色。第一。語清。觀。款。得。句。若何。或連雨。漫。性。視。之。

則。所。屋。三。角。藜。參。手。韻。側。弁。我。坐。其。一。角。見。卧。榻。沾。濕。仍。怡。

然。早。新。學。句。又。若。何。蓋。不。粒。者。累。日。矣。昌。穀。滿。參。有。四。懸。

居。約。而。恬。愉。操。概。履。如。荆。葛。云。吳。士。喜。任。俠。若。夫。多。者。有。道。

君子也。

論曰。觀子俱行獲。許衡之教。如斯而已。王寵小矣。自棄世  
故棄之也。若而文之不娶。以故不效。王貧。然所為安貧。窮通  
則或未有矣。



顧仲英

顧仲英，崑山人。少為輕俠，通賓客，豪於郡邑。三十始折節讀書。家故饒，益購古圖籍彝器，自謂能揮毫，然不能名，寄耳目於人，鑒益精，則益工，為偽以誑，謂之於是。已不復一裁，百什裝，不輕示人，覆惜，過校其字，習流至今。嘗舉辭，為淫狎，貴，晝日夜其所交，名張翥，楊維禎，柯九思，李孝先，張雨，于彥，歐陽棖等，咸擅名一時。虞宇藻，顧仲英，張華，高，兼盡功，選長袂，纖履，招搖若狂，詩歌，同作，才藝相若。遠近傾企。元嘗辟名，不就，偽吳時，至欲付吏，乃避去。久之，用子思為尉，爵錢塘男，喪母哀毀，莫令自斃。洪武初，見



袁凱

袁凱字景文。別號海史。松江人。負詩名。有海叟集。行世。洪武中。以御史奉命同皇太子歸國。太子有所共出。凱有陛下法正。太子心怒之。奏上以其持兩端。下獄。凱不食。三日。上以太子故遣人前之食。尋釋之。凱懼福。偶過金水橋。詭作風疾。仆不起。或云。上疑其偽。以木鑽觸其背。忍痛不為動。放歸。凱數年。嘗自繫行市。上使者伺之。向使者唱月兒高。還報。凱果風。得免。

論曰。以偽風自全有之。即法正心慈二語。何至犯不赦。而出此木鑽毀形。益齊東矣。



字仲光

王賓韓奕

王賓直隸吳縣人負異才貧居自愛未冠父歿遂終身不  
冠凡經籍子史無不該貫精詩文亦悉乾象與素柳庄至  
契自晦為狂人不娶不仕藥點其面整髮短服行歌道旁  
故舊訪之箕踞捫虱不相酬對太守姚善造其閭避去後  
乃屏騎從入其室折節下之與語皆閔時故後姚廣孝功  
成掃墓認賓至三終不見廣孝從門隙窺的呼之賓曰和  
尚差哉蓋以吳音絕之也性至孝母卒既葬免附杖歸賓  
呼杖輒應久之絕著有吳名賢記古跡詩皆奇崛艱澁語  
其友韓奕字公望博學工詩與賓皆隱於醫太守善回賓

賓死後呼母不絕  
見姚廣孝所作傳  
中

致奕。終不往。一日偶詢奕。在楞伽山。亟與賓客往訪之。  
奕。遽迎。小舟入太湖。却善嘆曰。韓先生名可得聞。身不可  
得見也。著有韓山人集。賓醫學得之戴原禮。而盛宣復從  
賓得其傳。醫有奇驗。

論曰。賓高絕俗。不逼聲華矣。不別缺父命廢禮。寔失始  
先之義。而乃勢以致無後。不孝之大何辭。孟夫子所云  
已甚。賓与奕是也。按奕係宗忠獻魏王琦之後。幼終莊有  
威。動止不苟。衆嚴憚之。長乃戲。僻遇野庐。殆坐於日。人叩之  
於無所對。系目以為狂。与賓俱以狂為醫。不自當狂。